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本人謹代表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

本人藉此感謝各員工對集團之貢獻及努力，共渡艱難的營商環境及確保集團於過去一年成績尚穩健。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淨盈利一千二百三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九。每股基本盈利為7.76港仙（二零零二年：6.51港仙）。

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七億三千三百六十萬港元增加至七億七千三百五十萬港元，增長百分之五點四。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如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派發。本年度已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派1.5港仙，合共二百四十萬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一億四千三百六十萬港元，而股東資本為二億七千四百四十萬港元。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維持低水平於四千三百萬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遞延稅項後除以股東資金）為0.16。年底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六千零八十萬港元，而扣除銀行借貸後，結餘為二千三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獲之總銀行信貸額約一億四千七百九十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九千零七十萬港元。在同日融資租約承擔為五百二十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由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需於一年內償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這些貨幣匯率較穩定，本集團在外幣負債、資產及投資沒有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本集團監控與以上貨幣組合有關之負債、現金及現金等額，以減低匯兌風險。集團之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固定資產作銀行信貸。

由於本年度引進新經銷線及營業額增加，存貨水平上升至一億二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八千二百八十萬港元），兩年之庫存流轉均低於六十天。

集團為未來之增長而致力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與及生產工藝流程更新。本年度此等支出除資本性支出外，約為六百五十萬港元，並已列入損益賬中。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以下二項主要業務：

- 製造及經銷電子元器件業務
- EMS（電子專業生產服務）、OEM及ODM業務

電子元器件

本年度此方面之營業額為四億九千三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六點二（二零零二年：四億六千四百八十萬港元）。

元器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從事製造二極管（DO35、DO34、微型MELF及DO41封裝）、三極管（SOT23及TO92封裝）、可變電阻及電線。

二極管

本集團已有超過十五年經驗製造環氧樹脂封裝之DO41、玻璃封裝之DO35、DO34及微型MELF貼片型及插孔型號之整流、開關及穩壓二極管。二極管普遍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有基本及龐大之需求量。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品質、效率及高產品及格率，以減低成本。雖然產品面對重大減價壓力，惟集團能以具競爭力之售價及配合高產品質素，穩站成為其中一個市場領導者。二極管之生產能力按季度增加，營業額亦上升超過百分之九十，同時毛利率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五點三。

雙金屬引線乃生產二極管其中一個主要成本因素。本集團已投資超過八百萬港元添置簇新之二極管引線製造設備。本年度，由於大部份之金屬線由外間之製造商供應，因此可減低成本之空間較少，對交貨之安排亦較缺乏彈性。藉著增加這方面的生產設備，預期二極管之成本可大幅減少，同時為此業務帶來較大之利潤貢獻。

三極管

由於三極管之需求大幅下降及SOT-23及TO-92封裝全球供應過剩，一些大產量型號之價格更跌至低於生產成本。面對此不利情況下，集團已重整生產管理模式以改善生產彈性。集團將目標放於短交貨期及規格要求嚴格之小量訂單。藉著額外管理資源以迎合這些半度身訂造之三極管訂單，從而較同類規模之生產商優勝。此部份之營業額因此上升百分之五十。

電線

製造電線業務在整個集團中仍是處於初階水平。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產品如電源線、電子線、電腦電線及連接器等，此方面之需求穩定。去年集團已為新類型產品取得更多如UL、CUL、CCEE、VDE、CSA及BT等之國際安全標準證書。產品之品質亦維持穩定，並已開始供應給中國國內之客戶。此部份之營業額與集團其他核心業務比較並不顯著，但本年仍有百分之五十增長。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及國內電子元器件經銷業之其中一領導者。作為東芝、松下、Rohm、On-Semiconductor、Liteon及Sino America之授權經銷商，集團專業為這些著名品牌開拓集成電路、三極管、微型處理器、分裂及靜態 (discrete and passive) 電子元器件之市場。此類型電子元器件主要應用於影音產品、電子玩具、電源、家電、空調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等。本年度集團已與一家為能源管理生產高效率磁粉芯之主要供應商Arnold Magnetics Limited簽訂新代理協議。

要求於國內供貨及推廣服務，對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之貢獻越來越重要。集團在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已成立多個銷售分公司。此外，集團提供強大物流支援，於保稅區設立辦事處及在接近主要客戶區域設立倉庫，以提供準時交貨之後勤服務。

本年度，雖然電子元器件之價格及需求均下降，集團放棄了一些毛利低於期望之訂單。但由於香港及國內經銷隊伍及工程部員工之共同努力，此部份之營業額錄得三億七千九百萬港元，只輕微下降百分之三，而毛利貢獻則為三千四百二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二。

集團除了提供良好及可靠之電子元器件供應外，亦繼續提供先進之軟件工程支援及為客戶提供設計方案，使客戶享有完整解決方案後，一站式購買主要元器件。集團使用微型控制器 (MCU) 及 RISC IC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er)，已成功地為客戶之 VCD、手提音響、音樂中心、網絡電視機頂盒及電源提供解決方案。

由於與重大供應商新近簽訂經銷商協議之影響，庫存及應收款項稍增；集團已考量此等增加，並預期新產品線發展後將會回復正常。

管理層相信元器件新產品線及中國市場之開拓，在來年將為此方面之業務帶來新光輝。

EMS (電子專業生產服務)，OEM及ODM

此部份之營業額為二億八千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四點二 (二零零二年：二億六千八百七十萬港元)。

為要求嚴格之客戶提供優質電子專業生產服務，是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盈利來源。

本集團不斷探索電子產品裝配之新技術及發展由簡單手提音響組合、衛星天線到電訊零件之新電子產品。本年度，EMS新大樓已建成，並正在裝置新設備，進一步強化EMS生產。

無塵間及無靜電裝配工場擴充後，更能確保產品品質符合EMS客戶之嚴格要求。此部門已添置先進之SMD貼片機、精確自動化鉚接打印機、自動化光學檢測儀、in-circuit測量器、充氮回流爐，以加強EMS業務貼片裝配之生產能力。

原產品設計及生產 (OEM, ODM) 電子消費產品製造業務表現穩定，集團於機械，電子及軟件工程方面擁有強大之隊伍。本集團成為著名大型買家如Wal-Mart及Kmart等之其中一個少數合資格生產商後，亦獲得一定數量之新客戶。管理層預期此方面業務於未來數年有合理之增長。

集團擁有可靠之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系統是EMS、ODM及OEM業務之主要成功因素。除了獲得ISO9000認證外，集團現正準備ISO14000之環保認證、QS9000之汽車業認證及6-Sigma等之品質管理系統。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請了約三千五百名僱員，其中香港有一百二十名，其餘大部份為國內僱員。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而釐定；一般僱員除薪金外，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因應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而決定。集團亦提供強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僱員。國內僱員方面，集團按法規付退休計劃供款。於此報告時期，沒有僱員被授予購股權。

業務前景

本集團於來年繼續維持低銀行借貸，令本集團將減少銀行費用及利息。

得到新供應商之新經銷權後，將更進一步提高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之滲透力及盈利能力。

於二極件製造方面，增加了雙金屬新引線生產設備後，玻璃二極管之成本將顯著減低。管理層現正與一個著名之國際客戶磋商，爭取該品牌之OEM生產合約。

本集團已與中國肇慶市之政府屬下機構訂立合約，購買其中一間合營公司之餘下全部股份(百分之三十九)。該公司主要擁有DO-41整流二極管及TO92三極管之生產設備。購入股份後，本集團能較具彈性去發展及整合生產形式，以達更佳經濟效益。

集團在國內雁田之先進新廠房及新SMD貼片設備安裝完成後，正與若干準EMS客戶商討將客戶之生產基地在今後數年遷往集團之新廠房。

管理層相信來年將會是開展業務的一年，先進管理及技術定會帶領集團超越其他競爭對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 千港元
營業額	2	773,487	733,574
銷售成本		<u>(669,581)</u>	<u>(636,706)</u>
毛利		103,906	96,868
其他收益		809	5,202
銷售開支		(21,551)	(19,630)
行政開支		<u>(64,949)</u>	<u>(65,644)</u>
經營盈利	3	18,215	16,796
融資成本		(764)	(3,701)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u>(3,298)</u>	<u>(1,363)</u>
除稅前盈利		14,153	11,732
稅項	4	<u>(1,969)</u>	<u>(1,944)</u>
除稅後盈利		12,184	9,788
少數股東權益		<u>150</u>	<u>573</u>
股東應佔盈利		<u>12,334</u>	<u>10,361</u>
股息	5	<u>4,764</u>	<u>4,777</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7.76 仙</u>	<u>6.51 仙</u>
— 攤薄	6	<u>7.75 仙</u>	<u>6.50 仙</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

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為計算基本。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根據會計準則第34號，如解僱僱員或僱員退休，集團或需支付予僱員長期服務金，因此需為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在以往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長期服務金作出準備。此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已於以往年度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亦反映長期負債因此增加700,000港元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分別減少700,000港元及546,000港元，此等是並未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反映之累計長期服務金準備。

除因若干呈列上變更外，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及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對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報表所呈列之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數字已包括因採用這些新訂／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a) 以業務分部資料：

	製造及經銷 電子元器件 二零零三 千港元	電子專業 生產服務 二零零三 千港元	抵銷項 二零零三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 千港元
營業額				
業外銷售	493,556	279,931		
分部間銷售	5,042	1,470	(6,512)	
	<u>498,598</u>	<u>281,401</u>	<u>(6,512)</u>	<u>773,487</u>
分部經營盈利	<u>6,638</u>	<u>11,577</u>		<u>18,215</u>
	二零零二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營業額				
業外銷售	464,819	268,755		
分部間銷售	5,438	3,090	(8,528)	
	<u>470,257</u>	<u>271,845</u>	<u>(8,528)</u>	<u>733,574</u>
分部經營盈利	<u>3,404</u>	<u>13,392</u>		<u>16,796</u>

(b) 以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	484,165	466,563
美國	115,598	129,486
歐洲	70,178	53,300
日本	87,267	66,164
其他亞洲國家	16,279	18,061
	<u>773,487</u>	<u>733,574</u>

由於上述以地區劃分之經營盈利貢獻大致上符合正常之盈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按地區分析經營之盈利貢獻。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扣除：		
折舊費用	10,257	9,882
固定資產變賣虧損	185	15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9,559	58,609
董事酬金	6,391	7,447
辦公室及機器之營運租約租金	1,754	2,591
無形資產攤銷	305	305
呆壞賬準備	1,025	1,893
存貨損失準備	180	56
核數師酬金	729	678
計入：		
利息收入	<u>467</u>	<u>2,146</u>

4. 稅項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當期：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514	2,136
往年度撥備剩餘	(65)	(3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20</u>	<u>114</u>
	<u>1,969</u>	<u>1,944</u>

本公司已被豁免百慕達之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提撥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按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應繳之稅率而計算。

5. 股息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零二年：0.02港元)	2,382	3,182
擬派末期 股息每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零二年：0.01港元)	2,382	1,595
	<u>4,764</u>	<u>4,777</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12,334,000港元(重列二零零二年：10,36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9,033,189股(二零零二年：159,121,6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159,033,189股(二零零二年：159,121,600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86,023股(二零零二年：319,113股)普通股計算。

7. 儲備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重列	250,127	250,71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賬目所引致之兌換損益	136	193
發行股份	133	—
回購股份	(261)	—
本年度盈利	12,334	10,361
已付末期股息	(1,595)	(7,956)
已付中期股息	(2,382)	(3,18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8,492</u>	<u>250,127</u>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訂明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及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由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兩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66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交易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成交價		總額 (包括交易 費用開支)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	522,000	0.54	0.46	261,147.56
二零零二年九月	120,000	0.50	0.42	57,770.89
二零零二年十月	20,000	0.40	0.40	8,110.96
	<u>662,000</u>			<u>327,029.41</u>

於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盡業績(包括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2樓金菊及本蘭廳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此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下，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所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但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內姓名被列入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經修訂本；
- (b) 上文(a)段批准下，在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為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3) 「動議：

待載於大會通告內第5項第(1)及第(2)段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大會通告內第5項第(1)段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至適用於本公司自授予該項一般授權後，董事根據載於大會通告內第5項第(2)段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白鵠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或其續會或選票(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寄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